

要求提交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方式：①现金形式、②保险保函、银行保函：

①现金形式：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之前从供应商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的方式，汇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并备注“顺昌金山产业园”字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上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的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将口支行

账户名称：南平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13931601040000035

备注：以采购人响应保证金接收账户所在银行提供的流水作为供应商是否按比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依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将保函原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